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16 年，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诚信、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高永涛，男，汉族，中国国籍，1962 年 12 月生，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历任北京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Bingsheng Teng, 男, 汉族, 美籍华人, 1970年10月生, 博士学历。历任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 长江商学院副教授。现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公司独立董事、中兴通讯独立董事。

姜军,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1973年4月生, 博士学历, 会计学副教授。历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讲师、副教授、责任教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副教授、产业金融与运作研究所所长、学术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 我们均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度, 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按时出席会议, 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财务情况, 我们对审议的议案均经过谨慎的研究了解, 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 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 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因此, 我们对本年度内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

票。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期间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高永涛	3	3
Bingsheng Teng	3	1
姜 军	3	2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高永涛	6	2	4	0	0	否
Bingsheng Teng	6	0	4	2	0	否
姜 军	6	2	4	0	0	否

（三）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议事规程中，独立董事运用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选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时发挥重要作用，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

场走访和考察，并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对相关资料现场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公司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和支持，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均严格按照法定时间提前通知并将相关材料、调研报告等基础数据提供给独立董事决策，对我们要求提供和补充的信息，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精神,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经审慎查验,一致认为: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通知》中所述的关于对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于2016年9月29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2016年9月30日,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17,425,34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79,182,447.8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6,36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币资金人民币1,642,822,447.80元。以上资金已汇入山东黄金募集资金专户。

在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工作需要，王立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因工作需要，毕洪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陆继胜先生、庄文广先生、刘润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孙佑民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苗军堂先生辞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他们所负责的工作已经进行了稳妥交接，以上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故同意上述的辞职请求。经审阅李国红董事长、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他们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选举和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选举李国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培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树海先生、刘钦先生、宋增春先生、叶建军先

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制定的董事、总经理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标准合理，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能够体现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收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改聘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认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恪尽职守的敬业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得到了公司的认可，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

公司改聘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改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分红政策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23,072,4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42,307,240.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决策程序合规。公司通过利润分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公司的价值所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每年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本报告期内，并未发现控股股东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59 项，确保了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平等、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公司信息披露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考核 A 级，所有披露内容均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

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赢得了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认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从会议的召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各环节均做到了规范有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均能严格按照工作实施细则认真履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奠定了基础。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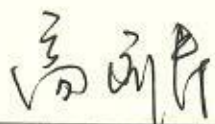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


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2017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勤勉尽责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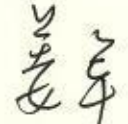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姜军

